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含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及外籍專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合作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合作職責、合約期限、實習場所、每日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及福利、保險及退休金、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等內容，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

## 第四條

系(科)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於學生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

## 第五條

各系(科)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其中，每學分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辦理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各系每學分實習時數未達 80 小時者，其時數規劃應兼顧學生實習權益及教學品質，明訂於各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並經系、院、校三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內之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內之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規定各學制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第六條

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 第七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系(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與系(科)專業相關之公營機構為實習合作單位，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評估並進行實習合作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紀錄查詢，由實習學期起始日起，前一年內實習合作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處分紀錄者，若需列為實習合作單位，應敘明選用理由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具三次(含)以上處分紀錄者，當學期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有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者，在輔導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前，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海外實習合作單位應於實習前派員實地評估，所有實習合作單位均須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應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學生自行推薦實習合作單位，請填寫「學生推薦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系科提供或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合作單位需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學生實習之合作單位。

三、學生如因校外實習需要，在外租賃房子或居住於實習合作單位之員工宿舍，

- 各系(科)應於實習前進行校外實習外宿學生訪視並填寫紀錄表，於合約書簽訂一併附上。
- 四、各系(科)須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勞動權益、性騷擾防制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五、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科)應與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擬訂及合約之簽立。簽訂合約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學生實習期間，若因修課須回校，致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者，需檢附經實習合作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之學生上課課表，並經學生就讀系科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七、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系(科)學年度預算、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 八、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合作單位訪視學生至少2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合作單位訪視學生至少1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前往時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合作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九、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十、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合作單位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分析與運用，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
- 十一、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經系、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為境外生)因課程學習需要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非勞僱)型實習：無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並可全時於校外修習實習課程，惟應避免實習中有勞務對價關係及符合構成勞工之從屬性要件。
- 二、工作(勞僱)型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辦理如下：
1. 暑(寒)期實習課程：可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須辦理工作許可，無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之限制，工時規定依照我國勞基法規範。
  2. 學期、學年實習課程：如為學期中實習，依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爰無法以此類型實習修習實習課程。

- 第九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 一、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單位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合作單位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 二、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 三、若外籍專班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生工讀及實習合作單位均為同一企業，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

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其他有關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其他非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或僑生專班，依各專班相關規定或規範辦理。

- 第十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合作單位後，依「校外實習暫停/中止檢核表」檢附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備查。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性別事件處理原則如下：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事件，所屬系科應主動提醒實習合作單位協助處理，實習輔導老師及導師應積極輔助實習學生通報與權利維護等處理措施，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各系(科)得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改以校內實習、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
- 一、以校內實習作為替代方式者，時數仍應符合校外實習時數規定，實習過程中填寫實習週誌，每日辦理簽到退，實習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其實習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據實習週誌(30%)、出勤情形(30%)及實習心得報告(40%)評分。
  - 二、以修習課程作為替代方式者，所修習課程需符合下列規定，替代課程不受跨域選修學分之限制
    - (一)各系(科)實習替代課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列為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課程。
    - (二)以符合實習目標之技術或實作課程為原則。
    - (三)須為同部別(大學部或專科部)課程，未曾修讀並取得該門課程學分，課程開課年級如下：
      1. 四技二年級以上或二技課程。
      2. 五專三年級以上課程。
  - 三、其他方式包含執行專業技能檢定培訓考照、參與政府部門核准之產學或研究計畫、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或國際性專業競賽。
  - 四、前述第二項之佐證得以下列各款之一提出
    - (一)公立醫院開立證明。
    - (二)身心障礙證明。
    - (三)ISP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相關決議紀錄或由權責單位開立之證明。
    - (四)其他可資以證明無法辦理校外實習之佐證。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輔導費核算及核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實習系科以每年5月31日及12月31日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且簽訂合約或實習替代機制文件的人數，於6月10日及1月10日前，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輔導費清冊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核發鐘點輔導費。
  - 二、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不併入教師當學期鐘點計算，以加發鐘點輔導費方式核發。
  - 三、各類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輔導費核算標準如下
    - (一)暑期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0.16小時計，發給四週。

(二) 學期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 0.16 小時計，發給十八週。

(三) 學年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 0.16 小時計，發給三十六週。

同一位學生不重複計算鐘點輔導費，若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輔導教師之鐘點輔導費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數值除以輔導教師人數計算。

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分數未達 9 學分或 18 學分者，輔導教師之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數值依比例調整。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實習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1.2 倍計算。

海外實習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1.5 倍計算。

配合校外補助計畫之見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計算標準比照第一項三款第二目規定數值，按企業見習之指導天數比例調整，於見習後兩個月內核發。

前述各項之鐘點輔導費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實習輔導老師每學年須參加本校辦理或校外單位辦理之實習業務研習至少 1 次，未參加者，在研習完成前，本校得不辦理鐘點輔導費之核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